

彰化縣 106 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。

二、目標

鼓勵教師俾學生從事臺灣母語的創作，提升教師本土語言教學的專業知能，有效推動本土語言教育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。

四、參加對象俾組別

- (一)參加的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俾教師。
- (二)比賽的組別：
 - 1. 教師組：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教師（含校長、主任、實習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俾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）。
 - 2. 國小組：本縣公私立小學 3-6 年級學生，分做「3-4 年級組」俾「5-6 年級組」。
 - 3. 國中組：本縣公私立國中俾公私立高中（職）附設國中部的學生。

五、徵文內容

- (一)徵文項目：
 - 1. 閩南語詩：逐組攏會使參加。
 - 2. 囡仔歌：逐組攏會使參加。
 - 3. 散文：逐組攏會使參加。
 - 4. 閩南語劇本：限教師組參加（寫予囡仔演的）。
 - 5. 短篇小說：限教師組參加。
- (二)作品主題：(作品應該避掉學校名稱的相關字句)
 - 1. 閩南語詩：不限題材。
 - 2. 囡仔歌：不限題材，適合囡仔讀、唸唱的題材攏會使參加。
 - 3. 散文：符合本土的主題，親像風俗、習慣、人物、景點等等，題目家已訂。

4. 閩南語劇本：作品有本土情懷、人文素養抑是生活的點點滴滴，切合教育意義的擺會使參加。(劇情必須適合國中小學生觀賞)
5. 短篇小說：不限題材。

(三)作品規格、字數：

1. 文字表達方式：全漢字抑是漢字與臺羅拼音系統並用【漢字以教育部頒訂之「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(第一批及第二、三批)」版本為主】。
2. 文稿請以 WORD 文書編輯軟體處理，而且以 A4 規格打字，字型以標楷體 14 號為主，直式橫書，送件的時請學校將原稿(毋免加封面)四份份報名表(如附件一)夾做夥寄來鹿東國小，閣寄電子檔(作品 WORD 檔及 PDF 檔、報名表電子檔)，以配合專刊的編輯。作品內底袂使書寫校名、姓名。(無接受個人的報名)，(若無符合規定袂使參加比賽)。

3. 字數：

- (1)閩南語詩：會當完整表達意念為主(30 行以內)。
- (2)囡仔歌：會當完整表達意念為主(30 行以內)。
- (3)散文：教師組至少 1000 字，國、高中(職)組至少 800 字，國小組至少 500 字為限。
- (4)閩南語劇本：表演時間為 10 分鐘左右，字數無限制。
- (5)短篇小說：5000 字到 10000 字。

(四)每校至少一件，同一個作者無限制項目份件數。

(五)收件日期及地點：請將報名表、作品【紙本一式四份】佇 106 年 10 月 13 日前，用寄的抑是親自送到鹿東國小教務處收(地址：505 彰化縣鹿港鎮長安路 125 號，電話：04 7756521-11)(信封請註明臺灣母語創作徵文)。電子檔【內含作品 1. WORD 檔 2. PDF 檔 3. 報名表各一份】請寄到 ch6152@gmail.com，若三天內未收到回覆，請再寄一次或來電確認。

(六)評審

1. 評審人員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2. 評審日期：106 年 10 月 27 日前評審完畢，得獎名單公布佇彰化縣教育處的網站份承辦學校鹿東國小的網站，無閣另外通知。
3. 評審標準：內容 50%、音韻份修辭 30%、創意份其他 20%。

(七)錄取份獎勵：

1. 錄取名額：錄取名額為參賽人數的 1/3 為原則，採無條件進位，為錄取原則。

2. 每組錄取第一名 1 名，第二名 2 名、第三名 3 名，佳作幾名，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。

3. 參賽人數只有 1 名時，除程度優異外，不予錄取。

4. 獎勵：

(1) 教師組：第一名記嘉獎二次(以上得獎者若為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改頒獎狀)，第二、三名記嘉獎一次(以上得獎者若為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改頒獎狀)，佳作發獎狀乙張。

(2) 學生組：凡是錄取的，頒發縣府獎狀乙張。

(3) 指導獎：凡是學生組得著第一名者，指導老師記嘉獎一次(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改頒獎狀)，第一名之外得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獎狀一張。(每一件作品限指導老師一名)。

(4) 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，以最高獎勵為原則，如等第相同，擇一辦理。

(5) 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，且分別敘獎。

(6) 獎狀統一由承辦學校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。

(7) 錄取優勝的作品擇優製成專輯。

(八) 專輯編輯時程(依實際狀況得修正之)

(1) 編輯時間：106 年 10 月 30 日—106 年 11 月 3 日。

(2) 校稿時間：106 年 11 月 13 日—106 年 11 月 17 日。

(3) 委託專刊設計定稿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4 日以前。

(4) 專刊美編部分委託專業印刷社設計，其過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。

(5) 專刊編印完成：106 年 12 月 8 日以前。

(九) 參加比賽愛注意的代誌：

1. 得獎的作品，主辦單位有使用權，並且會使修改，公布佇網頁頂面，嘛會使製成教學媒體俗教材，供教學研究應用，無另外算稿費。

2. 參賽作品以無發表、出版抑是得獎過的為限，而且袂使抄襲、翻譯、改寫，若牽涉著作權抑是專利權等等法律的責任，由參賽者家己負責，嘛愛追回原來發的獎勵。

3. 所有作品經過評審了後，無論有無錄取，一律無退件。

4. 閩南語詩俗囡仔歌的分別請參考以下的說明：

(1) 詩：重視意境的表現，內容以抒情為主，注重啟發與暗示，藝術性

哲理，層次較高，可不押韻。

(2) 囡仔歌：重視音樂性，形式有規律性，變化少，以實用為目的，是教育囡仔的工具，是初級入門，講究押韻。

六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敘獎：

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，敘獎名額為府內主要承辦人員 2 員各嘉獎一次，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 5 員各嘉獎一次，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覆實核予獎狀，以 15 員為限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，詳如概算表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相同。

(附件)

彰化縣 106 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活動報名表

作品編號 (承辦學校填寫):		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教師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小 3-4 年級組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小 5-6 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國中組	
參加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閩南語詩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囡仔歌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散文 (字數: _____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閩南語劇本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短篇小說 (字數: _____)		
作品名稱 (題目)			
參賽者姓名		性別	
就讀學校		年級	
參賽者職稱		學校電話	
手機 (務必填寫)			
指導老師的 mail (務必填寫)			
指導老師姓名	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代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
※備註：

- (一) 本表一人填寫一張，參加濟項抑是一個學校幾位參加者，請分開填寫報名表。
- (二) 教師組倘指導老師若毋是編制內底的老師，報名的時請一定愛註明佇職稱欄，袂使干單寫教師。
- (三) 一位學生干單限填指導教師一名。
- (四) 請將報名表、作品【紙本一式四份】佇 106 年 10 月 13 日前，用寄的抑是親自送到鹿東國小教務處收 (地址：505 彰化縣鹿港鎮長安路 125 號，電話：電話：04 7756521-11) (信封請註明臺灣母語創作徵文)。電子檔【內含作品 1. WORD 檔 2. PDF 檔 3. 報名表各一份】請寄到 ch6152@gmail.com，若三天內未收到回覆，請再寄一次或來電確認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